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呂振茂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睿宇

上列被告因被告王裕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依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被告王裕龍為本案犯罪行為人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合法。而被告李金龍、周睿宇部分，依原告之主張，有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關係，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屬合法。又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